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1：

贵阳校区比选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阳校区教职工办公用水、学生生活饮水，提供桶装水配送服务，包括外来培训、各类活动的桶装水配送。不得出现限时限量等情况。

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下个年度续签合同时，须提前30天提交合同签订申请。协议期内服务考核达标可续签合同。服务期间如每年投诉超过3次或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1次，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二、配送要求

1.各科室配送：根据采购人单位各个部门或科室饮水需要，须分别将桶装水配送到对应的部门或科室。

①配送的时效性：接到科室配送需求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送达，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②供应商应根据各科室消耗量统计用水量调整配送周期，确保所供桶装水不超过生产日期1个月。

③供应商单位的送水工作人员均应持健康证。

④免费提供饮水机，并定期对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

2.学生宿舍配送：不能进入学生寝室内。

三、服务要求

1.办公场所全新立式饮水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品牌厂家产品，下同）及空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级PC专用，下同）借用，免收押金。

2.学生饮水机及空桶是由学生租用，一套押金50元，包含饮水机跟空桶。

3负责学校所有在用饮水机的维修、维护工作，并承担维修、维护的相关费用。

4.对维修维护后不能继续使用的的饮水机负责更换，提供或维修维护饮水机要及时，限时24小时。

5.每年对校区大型合同捐赠瓶装水不低于100件（24瓶/件）。

6.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国家卫生要求的PC专用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

7.每年定期对所有饮水机进行两次专业的除锈、清洗、消毒，时间安排在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即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

四、产品要求

1.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要求，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提供2023年以来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的饮用桶装纯净水生产日期必须少于一个月以内的饮用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提供的桶装水应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明食品名称、配料、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厂址、产地等，饮用水的质量和相关要求必须达到上述标准。

3.提供的桶装水须确保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灌装用水桶需使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安全要求的PC材质水桶，提供的饮水机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标准3C认证。

4.水质要求：大肠菌群0检出；铜绿假单细胞0检出；无异味；浊度小于等于1；色度小于等于5；高锰酸钾消耗量小于等于0.5；亚硝酸盐小于等于0.005；氯化物小于等于6.0；游离余氯小于等于0.05；三氯甲烷小于等于0.02；四氯化碳小于等于0.002；溴酸盐小于等于0.01；铅小于等于0.01；镉小于等于0.005；耗氧量小于等于2。

五、相关要求

1.收费标准：以中标签订合同价为准。学生可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的方式支付，收费不得采用预充值等预先收取费用的方式。运营商在线支付收费的明细账目双方可以查询。

2.经营保证金：2万元

（1）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校方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无任何处罚或处罚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服务商。当合同还在服务期内，服务商无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经营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若未出现违约、安全事故、质量间题等，则在合同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人原因出现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卫生状况、收费价格等方面的投诉，每个投诉扣除经营保证金500元并由服务商及时补足。

3.服务商需按时缴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否则，每迟一天，按相关费用的2%收取滞纳金）。

4.运营服务商承担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维保、人员培训、人员工资、水电、经营服务、安全职责等，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自负盈亏。

5.服务商需在贵阳有固定办公场所，开通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具备24小时内上门处理相关设备故障的能力。

6.服务商需按卫生、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求依法经营及办理相关证照，经营场所内杜绝各项安全隐患，不得擅自在机身上投入任何广告。

7.桶装水、饮水机等设施设备存放场地由学校将指定场地用于暂存，具体场地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但服务方不能利用库房进行挂牌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扩大至室外，对于室内外卫生、物品摆放等不合格的，学校将限期整改，逾期未达要求的，将视为服务商违约，合同自动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按国家（行业）要求，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提供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证件资料，学校每年至少随机抽查水质1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届满，服务商应在15日内退还场地使用权，且不得向学校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中标人投入的装修、装潢均归学校所有和使用，并须保持现状，不得故意损毁。

10.非经学校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学校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对服务商做任何赔偿、补偿，学校有权随时收回场地并要求中标人搬迁物品与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1.设施设备需定期维护维保，服务商应每学期对所有设备设施进行不低于1次全面检查、检测，包括饮水机的消毒清洗、维修维护、桶装水的水质检测等，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12.服务商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管理、包安全”，按照消防要求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店内的布置和设备等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安全协议书或责任书。

13.服务商在整个服务期间，所提供的桶装水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促销活动。